



索引号: 000014672/2016-00741	分类: 环境管理业务信息\水环境管理
发布机关: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	生成日期: 2016年08月03日
名称: 关于《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6171-2012）有关问题的复函	
文号: 环办水体函[2016]1451号	主题词:

**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**

环办水体函[2016]1451号

**关于《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6171-2012）有关问题的复函**

河北省环境保护厅:

你厅《关于〈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〉GB16171-2012有关问题的请示》（冀环科函〔2016〕593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《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6171-2012）中规定的焦化废水污染物中氰化物排放浓度限值，是指《水质氰化物的测定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》（HJ484-2009）中规定的易释放氰化物的排放浓度限值。

环境保护部办公厅

2016年8月3日

抄送：其他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境保护厅（局）。

分享到：

国务院部门

部直属单位

地方环保

其它



网站声明 | 网站地图 | 联系我们

版权所有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| ICP备案编号：京ICP备05009132号

技术支持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信息中心

